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8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年7月25日，上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被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不超过 99,390 万元（含 99,390 万元）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给予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由不超过 99,390 万元（含 99,39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3,800 万元（含 73,800 万元）；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前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6. 2020年6月29日，上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被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给予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以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等事项；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和

(3)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发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660318J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琴琴女士，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成立日期为

1981年11月22日，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六年，不少于一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 73,800 万元，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规定，即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②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注：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文下同。）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59,949.26 元、207,778,849.81 元和 202,475,418.80 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和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注：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文下同。），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且在报告期（注：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本文下同。）内，发行人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及报销细则在内的内控制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43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3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要求。

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要求。

④ 经发行人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确认，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

要求。

⑤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③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的鼓励类产业，能够可持续发展。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要求。

④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要求。

⑥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

⑦ 发行人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要求。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要求。

⑤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4）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①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各项情形，具体如下：

①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

《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③ 经查询深交所网站的“纪律处分”公示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④ 经查询深交所网站的发行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示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917 号《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②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 73,8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90,498,616.7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59,949.26 元、207,778,849.81 元和 202,475,418.80 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和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